证券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6-16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6月5日、6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公司业绩持续亏损: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8.32亿元,同比下降24.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亿元,同比下降713.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0.55亿元,扣非后净利润已连续8年为负;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0.48亿元,同比下降64.41%,主要是公司为了解决与山西建投同业竞争问题,已全面停止集采集供贸易业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18亿元,同比下降4.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0.18亿元,同比下降7.3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亏损风险。

3.公司近期业务、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短期内股价持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6月5日、6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的行为。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3月31日 公告名称:《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购买/过户完成时间	2026-06-05
购买/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21.28元/股 过户数量:132.3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1.6969%

一、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模生物"或"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合计不超过160.00万股。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资金总额不超过3,404.8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3,404.80万份。具体资金总额及份额根据参与对象实际出资金额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172人,共计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815.3440万份,每份份额为1元,共计缴纳认购资金2,815.3440万元,对应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132.30万股。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参与对象实际认购情况,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将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认购份额 397.9360万份调整至预留部分,预留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由9.00万股调整为27.70万股。

2026年6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所持有的1,323,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6月5日非交易过户至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21.28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32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6969%。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2026年-2028年)考核结果分三期分配至持有人,归属期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归属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分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总数的40%、30%、30%。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2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股票(证券简称:泰和新材,证券代码:002254)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8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关注到部分投资者对对位芳纶在光纤光缆及数据中心中的应用比较关注,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1)2025年,公司的泰普龙?对位芳纶及其制品在光纤光缆领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足10%,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2026年1-5月份,上述占比未发生明显变化。

(2)公司产品在数据中心中没有直接应用。

(3)公司对位芳纶的产能利用率尚处于较低水平,今年1-5月产品售价与上年同期比没有出现明显变化。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股价短期内大幅上涨出现异常波动情况,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回落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4、《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2	–	2026/6/15	2026/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3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336,6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2	–	2026/6/15	2026/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绍兴御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俞杏英、绍兴天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5668072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6—034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以现场和电子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整体资产使用效率,拓宽北京门业分公司房产、土地的处置渠道,以北京门业分公司上级拨入资金及应付利润为出资额(合计金额7,355.996156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在北京通州区新设全资子公司北京霍尔茨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并将北京门业分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负债变更至该新设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事项的议案

为办理建设银行贷款到期后的正常续贷,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建设银行长春西安大路支行继续申请办理相关授信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圣水泉(一期)年产80万吨矿泉水项目确定投资预算金额的议案

基于控股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有关工程优化设计、造价审核等进一步的工作,本项目投资预算总金额为78,445.33万元。本议案将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发建设圣水泉(一期)年产80万吨矿泉水项目的议案》合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决策、管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股东会召开日期为2026年6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6-035号《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6-035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4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4日

至2026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发建设圣水泉(一期)年产80万吨矿泉水项目的议案	√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暨《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2026年3月30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发建设圣水泉(一期)年产80万吨矿泉水项目的议案》,并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2026年6月8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圣水泉(一期)年产80万吨矿泉水项目确定投资预算金额的议案》,有关决议公告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上述2项议案合并成议案1提交股东会审议。

(2)议案2于2026年6月8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9	泉阳泉	2026/6/18

(二)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会议。

(四)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凭个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二)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延安大街1399号公司证券部。

(四) 登记时间: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9时至16时。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张哲、王启彬

联系电话:0431—88912969

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发建设圣水泉(一期)年产80万吨矿泉水项目的议案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或公司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1059　　证券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6-025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于2026年6月6日届满,现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1、截至2024年6月7日收盘,本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11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16%,成交金额合计9,880,755.06元(其中通过员工自有资金购买7,904,604.05元,通过公司计提的激励金购买1,976,151.01元),成交均价为8.875元/股(注:以上成交金额、成交均价均不包括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2、2025年6月6日,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可解锁比例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权益总额的50%,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为556,6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码:2025-034)。

3、后续根据管理委员会相关决策,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股票已通过二级市场减持556,600股,并将相关收益发放给员工持股计划各位参与者。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556,700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情况

根据《金三江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批解锁时间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后,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本次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对应股份数量为556,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截至2026年6月6日,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考核情况及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仅适用于持有人持有份额中对应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奖励金的标的股票权益,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2024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持有人解锁对应批次标的股票权益的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解锁期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解锁期	2024年	20%	40%
第二个解锁期	2025年	60%	8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在各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如下: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A≥Am	X=100%
An≤A<Am	X=70%
A<An	X=0

若解锁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当期对应标的股票权益方可按比例解锁。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某一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或未全部达成,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全额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资金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6]25016210019号),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8,148,638.99元,较2023年增长52.22%,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故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0%。

(二)后续安排

鉴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触发值,根据公司《持股计划》《金三江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中对应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奖励金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资金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对应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的标的股票权益,将按照《持股计划》《金三江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三、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6-27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3楼33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9,918,1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47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正甲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董事夏胜平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何欣女士列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刘伟先生、童超先生列席了会议,公司纪委书记胡君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出资收购银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051,064	89.4416	39,834,581	10.3556	779,791	0.2028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3,767,018	97.4216	44,835,139	2.5048	1,315,988	0.0736

3、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3,303,546	97.3957	45,031,707	2.5158	1,582,892	0.088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出资收购银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44,051,064	89.4416	39,834,581	10.3556	779,791	0.2028
3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338,050,837	87.8817	45,031,707	11.7067	1,582,892	0.41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05,252,70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1.14%)在对议案1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婷婷律师、蒋慧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谢婷婷律师、蒋慧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简称:25东方K1

债券代码:244394.SH　债券简称:25东方Z1

债券代码:244718.SH　债券简称:东方YZ01

债券代码:244904.SH　债券简称:26东方Y2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

1、东方嘉富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嘉富人寿")

2、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济海")

3、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东方供应链")

4、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舟山济海")

5、浙江东方乾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东方乾睿")

6、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济桐贸易")

7、浙江东方嘉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信")

上述被担保人中,东方嘉富人寿、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东方乾睿、东方嘉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济桐贸易为公司参股公司。

●本期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情况:2026年5月,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发生额为22,281.26万元,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336,659.5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0.41%。

●逾期担保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中,东方嘉富人寿、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济桐贸易、东方乾睿、东方嘉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下属公司业务发展,促进2026年度经营目标的达成,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东方")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5月13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度为602,000万元的额度担保。具体情况见公司2026年4月18日发布的《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为支持东方嘉富人寿发行资本补充债,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2月10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韩人寿发行资本补充债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东方嘉富人寿发行不超过14亿元(含14亿元)资本补充债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见公司2024年11月21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6年5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发生额为22,281.26万元,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336,659.5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本月发生额	反担保情况	担保余额
1	浙江东方	东方供应链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1,332.89	有	4,017.80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313.09	有	828.17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保证担保	1.40	有	837.30
2	浙江东方	浙江济海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4,357.44	有	17,224.94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有	19,198.84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有	17,993.88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有	14,833.70
			农业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保证担保		有	7,122.65
			工商银行杭州半坝头支行	保证担保		有	14,560.00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有	9,345.00
			浦发银行杭州新城支行	保证担保	5,000.00	有	5,000.00
3	浙江东方	舟山济海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1,836.00	有	4,886.00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139.00	有	2,140.00
			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	保证担保		有	4,655.00
			民生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保证担保		有	2,560.00
			上海期货交易所	履约担保		有	10,000.00
4	浙江东方	东方乾睿	宁波银行杭州保俶支行	保证担保		有	4,583.77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保证担保		有	1,000.00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6,508.04	有	8,634.81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有	2,737.43
			民生银行西湖支行	保证担保		有	4,964.60
			交通银行杭州东新支行	保证担保		有	4,999.84
5	浙江东方	东方嘉信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284.00	有	4,999.34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404.52	有	3,799.86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保证担保	1,235.48	有	4,905.89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有	4,983.26
6	浙江东方	济桐贸易	北京银行嘉兴分行	保证担保		无	3,000.00
			宁波银行嘉兴分行	保证担保		无	163.50
			嘉兴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担保		无	1,200.00
			湖州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担保		无	1,500.00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无	1,799.07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869.40	无	1,404.90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无	2,100.00
			平安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担保		无	1,500.00
			浙商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担保		无	2,700.00
			建设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担保		无	480.00
7	浙江东方	东方嘉富人寿	资本补充债券	保证担保		无	140,000.00
合计				–	22,281.26	–	336,659.5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济桐贸易、东方乾睿、东方嘉信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4月18日发布的《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被担保人东方嘉富人寿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发布的《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本月被担保人情况等较前述公告时未发生显著变化。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有利于各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也同时考虑了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连续性,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东方嘉富人寿、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济桐贸易、东方乾睿、东方嘉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关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336,659.5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0.41%,除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6-019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湖南海利第1办公楼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制订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3月31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第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提醒服务,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1	湖南海利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受托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户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编,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2日 9:00-11:30,14:30-16:30

(三)登记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湖南海利公司证券办公室

电话:(0731)85357830

传真:(0731)85540475

邮编:410007

联系人:蒋祖学 刘晓

电子邮箱:sh600731@sina.com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者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制订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